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1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全体独立董事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职权，多次对公司进行了适当、有针对性的调查、了解，与公司监事、高管及其他员工进行了有效沟通，累计时间约15天。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杨明山	6	6	0	0	
叶广宇	6	6	0	0	
林良协	6	6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了广大股东的认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1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及投资行为，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况；

3、本次投资行为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拓宽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

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了解、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5、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2012 年，我们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杨明山 叶广宇 林良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